

2023年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年度：2023年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41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下属单位数：7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强化资源供给配置，完成6个基准地价更新及对应的用地供地研究。				完成情况				1. 任务1：已完成6个基准地价更新及对应的用地供地研究。						未完成原因				1. 任务1	
	2. 任务2：推动城市格局功能优化，完成格局规划相关研究。								2. 任务2：已完成格局规划相关研究。										2. 任务2	
	3. 任务3：加快产业空间连片拓展，完成土地整备专题研究及“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研究。								3. 任务3：已完成土地整备专题研究及“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研究。										3. 任务3	
	4. 任务4：高标准落实资源保护，完成土壤质量分析鉴定、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分析等。								4. 任务4：已完成土壤质量分析鉴定、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分析等。										4. 任务4	
	5. 任务5：持续做好资源惠民利民，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								5. 任务5：已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										5. 任务5	
	6. 任务6：谋划解决交通、教育品质攻坚行动项目历史违法用地问题。								6. 任务6：已谋划解决交通、教育品质攻坚行动项目历史违法用地问题。										6. 任务6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150,588.31	17,070.13	114,944.18			18,574.00													
	实际下达数	51,377.49	14,592.17	36,785.32			12,496.30													
	实际支出数	48,437.83	14,592.17	33,845.66			11,268.9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1. 2023年市委重点工作、市政府目标任务、市政府硬任务涉及我局的事项均完成。 2. 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均完成。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资金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共有14个产出指标，平均每个指标1.43分，均完成，得分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78	共有9个效益类指标，平均每个指标2.22分，除中小企业采购增长率 ≥5%未完成外，其余效益指标均完成，得分20-2.22=17.78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原则； 2. 根据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73032.9-73865.48)/73865.48=-1.13%，不扣分； 3. 新增预算项目需要开展绩效评估的，均按要求开展。	反映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 3. 需计算预决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明确。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预算执行	1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7.54	2023年部门预算下达数为51377.4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8437.8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8分=94.28%*8分=7.5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复核为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	1. 本部门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 2023年开展了局长离任审计，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扣0.5分； 3. 下属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市财政2021-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指出存在供应商发票所附发票清单与送货单种类不一致问题，已整改完成，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030,192.51元，实际支出数为482,797.62元，符合要求，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决算均按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2023年度本部门的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本部门已出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制度》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重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4	4	1.部门按财政要求进行了预算目标审核、重点项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2.对于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中提出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出台了相关制度，强化落实了相关责任。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各0.5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2分，每一项复核等级为“差”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1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采购管理	1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采购意向100%公开，所有意向公示均在采购公告发布日前30天公示。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单位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含了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管理审查工作等内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另外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落实需求管理工作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	2023年未有采购投诉事项。2023年市财政局对本单位开展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重点复查工作中发现了存在违规问题，扣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1	2023年本部门共有36个项目采购，4个采购合同未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其中2个项目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32/36=88.8%，得1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部分合同未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履约验收工作	1	1	该通知发布之后，均按文件的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反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完备。	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验收资料		
				合同支付及时性	2	2	2023年均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0	2023年未有带量集中采购的需求，未组织带量集中采购活动。	反映贯彻落实我省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	预算单位有组织带量集中采购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相关公告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本部门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金额为2903.73万元，部门预留金额为1869.69万元。实际执行的超过预留金额，得1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未有资产处置收益，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3.出租出借管理台账、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如出租出借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等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3年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出具了资产盘点报告。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及时性	1	1	每月均按时上报。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月报上报是否及时。	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是否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统计	资产系统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月报每月上报时间数据统计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1.2023年修订完善了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制度； 2.实际工作中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2023年开展了局长离任审计，审计报告确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目前本部门在期限内推进落实整改，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1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其中一方面及以上）或制度陈旧不符合上级及我市资产管理制度要求的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中被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如已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按进度要求逐项逐条落实推进整改的，扣0.5分；在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进度要求跟进落实整改的，扣1分。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的，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资产管理科）	
		合计				100	91.82	*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绩效等级：良 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301176.6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3873.7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8.79)%，实际支出金额(59706.74)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3.48)%。 二、履职效能方面：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共5项：强化资源供给配置；推动城市格局功能优化；加快产业空间连片拓展；高标准落实资源保护；持续做好资源惠民利民。单位将其分为29项工作明细，25项明细已完成，分别是：完成6个基准地价更新；完成拟出让地块图册制作；完成高品质居住空间识别选址与用地供应策略机制研究；完成存量用地专项核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已批控规评估服务；完成标准化产业片区规划编制任务书；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黄旗山城市公园规划设计2个；完成中心城区门户节点系列规划研究7个；完成城市更新第三方技术审核；完成连片土地整备专题研究；完成初划连片产业空间现状调查；完成“三旧”改造法律问题及疑难指引；完成“工改共”片区谋划；完成“三旧”改造重点片区识别；完成土壤质量分析鉴定；完成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分析；完成地质调查；完成国土空间生态规划；完成临时用地复垦第三方技术服务；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完成耕地资源检测工作；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谋划解决交通、教育品质攻坚项目历史违法用地问题；严阵以待抓好后汛期和台风期间地质和海洋防御，严实细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等工作。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①有2项明细难核实完成情况，分别是“完成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试点工作研究”“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②2项明细未完成：“双轴”系列规划目标值6个，材料显示完成3个；黄旗南核心区系列规划目标值2个，材料显示完成1个。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共14个，11个指标已完成，分别是：编制工作方案数量3份；城市设计方案数量5份；数据更新系统数量4个；基准地价更新数6个；规划类研究报告数量17份；整治方案数量5份；方案通过率100%；研究报告合格率100%；第三方技术审核通过率100%；政策通过率100%；预算执行率大于91%。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①2个指标缺少佐证材料，“出台政策文件或指引数量”“合同约定时间验收率”； ②1个指标未完成，即“任务完成及时率”，《东莞市中心城区“一心两轴三片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江六岸生态修复与规划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未达到及时率100%的目标值。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共9个，8个指标已完成，分别是：提高财政收入；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有效提高；有效推进耕地保护集聚区建设；规划城市工程与风貌分区环境明显改善；研究报告能提供指引；规划方案适应性符合上级要求；政策法规文件能提供指引；受访人群满意度大于90%。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中小企业采购增长率≥5%，单位自评表显示未完成，但缺少相关佐证材料。 三、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合规，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2.预算执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3.48%，“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安排经费数之内。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2023年开展了局长离任审计，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下属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市财政2021-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指出存在供应商发票所附发票清单与送货单种类不一致问题，已整改完成。 3.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4.绩效管理：出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制度》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绩效制度执行良好。 5.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建立部门采购内控制度。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①采购活动规范性有待提升。2023年市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重点复查工作，发现存在违规问题； ②部分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签订及时率86.84%； ③大部分合同未及时备案； ④履约验收工作不规范，如东莞市中心城区“一心两轴三片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合同规定验收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实际验收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验收时间延迟；2份验收报告中缺少验收时间（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 ⑤未开展带量集中采购工作； ⑥部分指标缺少佐证材料，即“合同支付及时性”“采购政策效能”。 6.资产管理：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已按要求实施资产盘点。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①资产月报上报不及时； ②资产管理合规性有待提高，2023年开展局长离任审计，审计报告确指出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佐证材料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建议加强采购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推进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签订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建议做好资产管理，及时上报资产月报，提高资产管理合规性。
----------	--